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子嫣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女人徵信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373元，扣除已繳納2,000元，應補繳3萬1,3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